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顯示，內容有關續聘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遭股東投票否決。因此，范陳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范陳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范陳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未解決事項，亦無有關范陳退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國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范陳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新核數師之評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通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資料。本公告為該公告及通函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該指引」）第 2 節。其就國誠對照該指引第 2.2.4 段所載六項因素之評估載列如下。

(i) 管治及領導

國誠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I 條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PIE）核數師（註冊編號：M0922）。本事務所由兩名董事總經理領導：

郭志成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計及鑒證、跨境稅務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事務所前，彼曾任 Baker Tilly China 國際服務部之主管董事。

劉志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計、鑒證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 28 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事務所前，彼曾於德勤中國任職超過 24 年，於任職期間擔任具豐富經驗的審計及鑒證合夥人，並曾任資本市場服務部上市業務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及香港上市業務主管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誠事務所簡介中之合夥人履歷及其網站所載資料，並在與國誠進行討論後，信納本事務所之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展現出對審計質素及公眾利益之全院承諾。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國誠就其獨立於本集團之確認。基於所得資料，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損害國誠履行其作為本集團核數師職責時之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網上查核、查詢及審閱國誠之審計計劃，對國誠自行進行背景審查，並信納並無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國誠現時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核數師。建議項目團隊之經驗包括審計從事建築及工程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

就行業知識、技術能力、項目表現及資源而言，據了解，國誠之一名審計總監將負責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而一名審計經理將負責日常控制有關項目。國誠之核心團隊成員擁有來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豐富專業服務經驗，並透過向上市公司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包括審計從事建築及工程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累積寶貴經驗。

劉志健先生（「**劉先生**」）將擔任項目董事。劉先生為國誠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執業資深會計師（FCPA (Practising)），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彼曾任德勤中國之經驗豐富審計及鑒證合夥人。彼擁有超過 28 年審計經驗，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匯報方面具備深厚會計及專業技能。彼專長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具有服務建築及工程實體之經驗。

陳倩彤女士（「**陳女士**」）將擔任項目高級經理。陳女士在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超過 7 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審計經理。陳女士於在職期間累積寶貴經驗並磨練其審計及財務匯報技能。彼專注於為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曾參與多個上市公司之審計項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計團隊之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及經驗（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行業特定審計經驗），以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計本公司。

(iv)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國誠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審計策略，其中概述審計之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以及審計時數在規劃、執行及匯報階段之分配，以及在各級別審計團隊成員之間之分配。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誠建議之團隊架構包含足夠專業人員，具備適當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以進行高質素審計。

(v)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國誠已承諾透過於委任前、規劃及審計結束階段之會議，以及於出現問題時之其他時間，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保持持續對話。

(vi)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關於對核數師事務所進行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之公開資料。基於其對有關資料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國誠有關之行為或情況會損害其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或會對其審計服務質素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該指引第 2 節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誠具獨立性、勝任能力及有能力為本集團進行高質素審計，而董事會亦同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美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美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canopyskyfire.com 刊載。